## **湖南科技学院2017年专任教师招聘岗位、计划及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学院** | **计划** | **专业** | **学历或职称** | **其它要求或说明**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1 | 理论经济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1 | 应用经济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1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1 | 工商管理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 1 | 中国古代文学 | 博士研究生 | 元明清戏曲方向 |
| 2 | 戏剧与影视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 思想政治教育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1 | 学科教学（思政）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体育学院 | 1 | 临床医学/运动人体科学 | 临床医学本科及以上或运动人体科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1 | 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武术方向）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1 | 体育教育训练学（足球方向）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参加全国比赛获奖者优先 |
| 1 | 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篮球方向） | 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 | 参加全国比赛获奖者优先 |
| 外国语学院 | 1 | 日语语言文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传媒学院 | 2 | 传播学/广告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  |
| 2 | 数字媒体技术与应用/数字媒体艺术/设计艺术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  |
| 理学院 | 2 | 应用数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熟悉数学软件者优先 |
| 1 | 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数学方向 |
| 1 | 计算数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数学建模竞赛获奖者优先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5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2 |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2 | 机械工程/农业机械化工程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1 | 教育技术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 1 |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副高及以上职称可以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学历） | 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者优先 |
| 1 | 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方向）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2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副高及以上职称可以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学历） |  |
| 1 | 土木工程 | 博士研究生或教授 |  |
| 1 | 建筑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 2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2 | 生物化工/植物保护/发酵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4 | 化学 | 博士研究生 |  |
| 1 | 制药工程/中药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4 | 化学工程与技术/有机化学/制药工程/微生物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实验员 |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1 | 音乐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能胜任双排键与合成器演奏及教学和钢琴伴奏 |
| 1 | 舞蹈学 | 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 | 有高校工作经历者优先；有较强舞蹈编排、创编能力，作品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者优先。 |
| 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 | 1 | 设计艺术学（产品设计方向或工业设计方向）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担任产品交互及UI方向教学 |
| 国学院 | 1 | 中国语言文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1 | 哲学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说明：

1.博士、硕士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

2.年龄计算：全日制本科生年龄为25岁及以下（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并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30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适当放宽至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年龄为30岁及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并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适当放宽至40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年龄为40岁及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年龄为55岁以下（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应聘人员须在2017年7月30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和职称证书。

4.同等条件下，博士和高级职称者优先。

# **湖南科技学院2017年度人才引进待遇**

##### **人才引进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进层次** | **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万元）** | **科研启动费 （万元）** | | **配偶安置** | **备注** |
| **自然类** | **社科类** |
| 领军人才（60岁以下，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重点学科的主要学术带头人、芙蓉学者计划或相当于此计划的获得者） | 100-200 | 20-50 | | 安置配偶或子女1人，如不需安置追加安家费10万元。 | 工作津贴每年10-30万元，同时享受学校国家规定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 |
| 学术骨干（55岁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正高职称且科研优秀者） | 50-80 | 15-20 | 10-15 | 安置配偶或子女1人，如不需安置追加安家费10万元。 |  |
| 优秀博士（40岁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科研优秀者） | 20-50 | 10 | 6 | 配偶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科学历并已取得学校紧缺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经考查合格可正式安排到学校工作；不需安排配偶工作者追加安家费8万元。 | 特别优秀且急需者配偶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 |
| 教学科研急需人才（40岁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985、211大学副教授且教学紧缺急需） | 12 |  |  |
| 注：1.学校对于引进的第一至第四层次博士以上人才，均提供130㎡左右的周转房一套（无产权），服务期内免租金。  2.引进的博士直接享受副教授标准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博士专项津贴。 | | | | | |